白山市关于加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促进“两个健康”，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快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开放发展，引导民营经济为白山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1. 坚持消除壁垒，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持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做好负面清单贯彻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阶段性梳理总结各地各部门积极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的鲜活经验，形成通俗易懂案例，让市场主体真切地感受到热度与温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时取消和减少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等领域附加条件，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过程中严禁对民营企业设置限制或制定排斥性条款，严禁出台各类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性文件。

（二）持续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水电气暖、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断健全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承接机制。加强反不当竞争执法，以公平监管保障公平竞争，持续开展好公平竞争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工作。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不断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使用规则，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

（三）持续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依托“信用中国（吉林白山）”网站及时、完整、准确公开公示行政管理，风险提示、信用承诺信息。深入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工作，实施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规范信用修复，助力企业重塑信用，轻装上阵。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及时更新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及时推送至各行业部门。

三、坚持服务提质，筑牢便利高效的政务支撑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办理机制，依托吉林省营商环境智能管理平台、营商环境12342、3330365热线等渠道，进一步健全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坚持以“服务企业周、服务企业月”活动为载体，持续加大服务民营企业力度，及时解决“准入难、落地难、融资难、用工难、创新难”等全生命周期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综窗”改革，丰富为企服务套餐，压缩办事环节。

（五）完善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点推出差异化金融产品，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创新探索“信用+金融”工作模式，纵深推动“信易贷”工作，进一步强化信用融资服务，不断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科创型、高成长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并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企业贷款利率，努力降低企业信贷融资成本。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持续开展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账款清偿台账，逐一细化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具体措施，明确还款时限，及时推进清偿进度。建立国务院“互联网+督办”和工信系统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转办线索“即收即办”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梳理省中小企业服务热线“96611”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线索，做好转办对接工作。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积极推动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贯通、“高精尖缺”人才职称“绿色通道”等工作，根据规上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及企业对职称自主评审的实际需求下放职称自主评审权限。依托“96885吉人在线”服务平台，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

（八）推进政策直达快享。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持续开展“上门入户送政策”和政策宣讲、培训，完善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资金直达等机制，推进涉企资金规范精准、实时兑现。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加强对国家和省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做好事前告知、事中提醒。

（九）健全政企沟通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政企沟通交流，扩大参与沟通覆盖面，多渠道推广应用“吉微企服”小程序，用好“亲清直通车”机制努力实现有面对面的“小群体”交流向键对键的“大规模”沟通，让更多企业参与到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及投诉，采取多形式解决。

四、坚持公平公正，夯实良法善治的法治保障。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托“12389”举报投诉平台，对涉嫌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案件，加强网上督导巡查，一经核实迅速给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督促作出有责处理。

（十一）进一步优化执法效能。加强执法监督制约，强化法制审核，加强对涉企案件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和财产强制性措施的审核监督，严格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坚决防止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等行为。及时解冻符合规定企业账户，推广说服教育、劝导指引等非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企业合法经营影响。

（十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涉民营企业发展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主动发现与线索征集机制，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不法分子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突出问题及相关违法犯罪线索的，依法开展调查，切实提升打击力度。

五、坚持集群发展，深耕敢干敢为的创业热土。

（十三）支持助力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民营经济加快链条协同配套、共轭耦合、集群集聚发展，积极参与建设全域旅游、人参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做优做特传统产业，前瞻谋划布局未来产业，打造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区域协调、集约高效的产业集群。

（十四）拓宽民营企业投资渠道。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方面，谋划梳理一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依托PPP等机制框架引导民营企业深度参与，最大程度调动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性。

六、坚持主体培育，加快科技引领的迭代升级。

（十五）梯次培优民营企业。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持续推动“个转企”高质量发展，简化行政审批流程，落实“个转企”政策，健全完善“个转企”“重点培育库”“产业培育库”“引导培育库”，强化动态管理、重点监测、精准指导和全链条培育，构建“个转企”“小升规”、创新型中小企业。引导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深度融合、嵌入式发展。

（十六）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中小型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建立四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加快扶持培育一批有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民营企业与全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

（十七）持续打响“一山两江”品牌效应。支持民营企业科学构建品牌架构体系，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全方位提升区域品牌美誉度，凝聚民营企业合力创牌、用牌、亮牌意识。支持搭建各类重大展会平台，助力民企品牌声名传播。对照国际先进水平，实施标准化建设，加快实施“三大品牌建设工程”，鼓励民企参与“吉致吉品”品牌培育，提升行业认可度和品牌渗透率。支持对接引进专业策划运营机构、团队，赋能民营企业创牌。

（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加快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摸底工作，引导各类数字化服务资源助力产业深度融合、在各领域广泛应用，鼓励民营企业围绕稳就业促就业、产融对接、供应链对接、数字化运营、数字化物流、网络和数字安全等方面创新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鼓励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鼓励装备换芯、生产换线、产品换代、能源换绿。支持民营企业向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扎实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推进北斗、长光卫星智慧城市项目落地。

（十九）完善民营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和规范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指导企业和职工围绕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方面开展集体协商。

七、坚持示范引领，营造尊企重企的社会氛围。

（二十）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精益管理培训班、小微企业骨干培训班，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二十一）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对民营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选树并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和标杆示范企业，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涉民营经济舆情跟踪监测，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

（二十二）加强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营造关心企业家、重视企业家的社会氛围。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平台作用，了解企业家诉求，更好地服务企业家。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高位统筹协调，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统合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力量。各级各单位要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重要职责任务，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和相关指标调整情况，积极主动做好协调、指导和服务。加强联动衔接，牵头单位要强化与责任单位的联系，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

（二十四）强化督促落实。紧紧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工作，狠抓督查督办，以实干之风，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鼓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总结、提升、固化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共同谱写白山民营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